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股权解除质押的情况

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今日接到公司控股 股东施卫东先生的通知,2018年3月5日施卫东先生将其分别于2017年2月至 7月质押给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计1.594万股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 续,本次解除质押的1,594万股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.63%,占 公司总股本 39,195.07 万股的 4.07%。

二、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,施卫东先生持有公司16,554.58万股,其中4,138.645万股 为无限售流通股,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11,600万股,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 数的比例为 70.07%, 占公司总股本 39,195.07 万股的 29.6%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3月6日